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2 -
二、会议须知.....	- 4 -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6 -
五、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
六、《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 14 -
七、《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0 -
八、《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2 -
九、《2019 年年度报告》 .....	- 34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 -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9 -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6 -

## 一、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年5月11日 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5月1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5月11日9:15-15:00。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 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5、《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2019年年度报告》;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提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 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详情请见《中国软件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960,630.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4,562,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82,511.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960,630.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4,562,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82,511.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 五、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需要，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0-017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业资质：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 2007 年 6 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审计业务不存在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的情况。

##### 2. 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祝卫，现有合伙人 72 人。截至 2019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687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 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897 人。

### 3. 业务规模

中天运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9,555.34 万元，2018 年末净资产 8,463.96 万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收费总额 7,540.77 万元，资产均值 2,063,097.07 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 2019 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收到行政处罚一份，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五份，收到自律监管措施一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建彪，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中共党员。主要从业经历：198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在湖北省黄冈县邮电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教育局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在北京华利安资产评估公司、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评估、审计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的大型项目：海尔集团、中煤科工集团、中国农业发展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以及为华北制药（证券代码：600812）、振华科技（证券代码：000733）、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无其他兼职情况，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 年 5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担任质量监管与技术支持工作主管合伙人，具有丰

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无其他兼职情况，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姚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1 年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参与或承做过多家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证券类项目审计经验。无其他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贾建彪、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姚滨具备独立性，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中天运承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量与工作质量，预计支付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 9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3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中天运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其往年特别是 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天运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天运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中天运及项目成员和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工作成果客观公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经审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部 9 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了本项议案，同意继续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 六、《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公司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财务、法律、业务领域的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邱洪生	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利国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管理委员会主任、创始合伙

		人
	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尚义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技术委员会理事长
	百度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及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委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邱洪生	是	13	13	11	0	0	否	4
崔利国	是	13	13	11	0	0	否	2
陈尚义	是	13	13	11	0	0	否	0

姓名	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洪生	16	16	11	0	0



崔利国	13	13	7	0	0
陈尚义	10	10	5	0	0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我们在现场考察的同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其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全部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相关审核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交易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软系统）申请并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发放的高新电子专项低息贷款1.5亿，公司拟按照65.3%的持股比例为中软系统的该笔贷款提供金额为9,79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软系统用其持有的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562.07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2.37%）质押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1-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报酬情况经各位委员审核通过后已编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和第2次会议。在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中，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收集和审查，征求了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意见，根据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提出资格审查意见，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何文哲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其的提名。在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2次会议中，对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收集和审查，征求了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意见，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出资格审查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小军先生、许海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其的提名。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聘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应支付给该所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3万元，该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年限为4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年限为4年。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494,56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4,619,394.74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4%。利润分配后，剩

余未分配利润 148,756,712.81 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分配实施公告”，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全部实施完成，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3 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与中国软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详情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电子	1、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从事任何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软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享有优先权。如果中国软件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上市公司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软件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国软件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国软件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中国软件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国软件。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而导致中国软件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2013 年 1 月 6 日	自承诺之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中国电子严格履行了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们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进行披露，并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50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则定期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及《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对标完善、整改落实、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优势战略与投资、预算、全面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内控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高管及外派董监事高管的选择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1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邱洪生、崔利国、陈尚义

2020年5月11日

## 七、《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19 年，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2018-2022）的指引下，紧扣打造战略性核心竞争力和深化市场化结构改革主线，保质量、保进度、有规模地推进信创工程建设，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信创工程为核心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化业务发展，科学组织、积极行动，为全面抓住信创工程战略机遇打下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1、自主软件产品

以基础软件和数据安全产品为核心，打造本质安全产品体系；以铁路专用通信产品为核心，打造软硬结合产品体系。围绕自主安全核心业务，构建生态环境促进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产业化发展。

##### （1）基础软件产品

着力推进中标软件和天津麒麟两家操作系统子公司的整合，不断完善以操作系统为核心的产品生态体系。提供安全可信、技术先进、生态丰富的操作系统产品和服务，着力打造通用操作系统、云端操作系统、前端操作系统三类产品线，打造开源社区，共促技术创新。加速与 CPU、BIOS、整机、外设等的适配工作，提升与上层基础软件和通用应用软件的配套，丰富应用方案，做强自主安全的基础软件生态，促进基础生态、系统生态、应用生态融合。积极探索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结合，打造体系化的应用平台生态。

##### （2）数据安全产品

中软防水坝数据防泄漏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企业级数据安全产品，中软防水坝主机监控审计系统、统一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广泛运用，产品部分功能已实现对国密算法的支持。报告期内，中软防水坝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央企、金融、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对千万台终端数据实施安全防护，为国家多个重要领域

的数据安全保驾护航。

### （3）铁路专用产品

报告期内，铁路专用产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紧密跟踪海内外市场动态，公司基于国产化技术自主研发的各类产品助力多个国家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总体来看，铁路专用通信产品的销售和利润情况稳定。

## 2、行业解决方案

以信创工程为核心，构建自主安全的产品生态；以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 （1）信创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信创工程业务，全面推进公司业务信创化发展，充分发挥先发优势，促进增量业务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中标并实施诸多部委、地方省市政府的信创项目；在多个省市建立信创化区域平台，开展本地化服务和区域适配验证工作，打造覆盖全国的运维服务体系；依托大工程、大项目的实施经验，协同有关单位技术攻关，加快构建基于 PK 体系的网络安全核心能力；集中优势资源，面向重点行业横向拓展、纵向做深，提升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产品化能力，深化传统集成商向技术产品提供商、总包服务商的转型，巩固在信创工程中的领先位势。

### （2）现代数字城市

公司围绕现代化城市治理核心理念，不断完善现代化数字城市顶层设计，确立概念体系，形成现代数字城市框架标准范本，在此基础上形成城市综合服务、城市运营管理、智能应用管理和城市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规划。

公司聚焦现代化城市发展的切实需求和难点、痛点，依托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打造中国软件特色的支撑平台体系和智慧应用体系，提高现有大数据平台成熟度，以此为抓手满足现代数字城市建设需要，聚焦政务大数据应用，采取不同策略、定制差异化方案，打造现代数字城市样本。以城市地铁 AFC 建设带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完成多个城市的地铁 AFC 系统开通调试任务；大力拓展了 AFC+互联网业务，包括互联网购票业务、人脸支付等；拓展通行控制业务，完成基于信创体系的通行控制基础版开发工作，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 （3）其他行业

除上述行业以外，公司在知识产权、统计、市场监管、电力、金融等行业以本质安全为核心，围绕信创工程打造自主安全的行业应用信息系统；以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现代数字城市建设为契机，提供新型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

### 3、服务化业务

围绕行业板块开展信息系统运维、金融监管等运营服务，传统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密切结合，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延伸客户价值、挖掘市场机会。

#### (1) 税务

局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顺利交付完成了国地税合并项目和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项目，做好核心征管系统运维工作，保障金三系统平稳运行，在遵循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电子税务局管理系统为主体的“一云多端、多端协同”的产品格局。纳税服务方面，加快研发电子发票应用、税务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端服务能力。目前针对中小企业，按照行业特点，打造了包括销项管理、进项管理、纳税申报、风险监控等主要功能模块的税务管理软件产品；基于数据分析和业务云化，打造包括税务筹划、纳税风控等高附加值的软件产品。

#### (2) 金融监管

在金融机构端持续发力，研发新一代统一监管报送平台，构建智慧监管体系，为未来三至五年建立新的监管业务增长点。不断完善解决方案，持续投入产品研发，打造全流程业态监管，深耕行业市场。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在电力、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理念先行、科学探索，依托行业优势，稳步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0 亿元，同比增长 26.15%；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同比增加 16.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83.47 万元，同比减少 47.45%。报告期内，信创业务市场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持续加大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成本增加，加之与上年同期相比确认投资收益下降较多，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报告期内，自主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同比增长 16.95%，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70.07%，同比增加 1.98 个百分点；行业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 33.29 亿元，同比增加 28.83%，平均毛利率 11.28%，同比减少 3.01 个百分点；服务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88 亿元，同比增加 25.82%，平均毛利率 63.30%，同比减少 8.14 个百分点。

##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控股下的大型高科技企业，承担着“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责任和使命，发展至今已经成为国内著名的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在政府、税务、金融、电力、应急、信访、能源、交通、水利、知识产权、工商、公安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服务上万家客户群体。综合分析公司在软件服务行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品牌优势：公司作为国家队，在信息安全作为国家战略被重视的今天，突显了品牌的价值以及用户对其的信赖程度，更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2、自主安全优势：公司全力打造自主安全产业体系，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基础软件产业链，打造了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安全产品等基础软件产品，研发了系统集成技术、计算平台技术、应用开发技术、安全防护技术、实验验证技术，建设了自主安全的计算平台、服务平台、安全平台，开发了电子公文、办公系统、电子政务内网等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围绕飞腾 CPU+麒麟 OS 构建的新一代的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行业地位持续巩固，市场位势保持领先，是国家网信建设的实力服务商，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3、资质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MMI-DEV-V1.3/L5 能力成熟度模型的认证。拥有国家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一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成熟度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等齐全完备的高等级资质证书。这些资质与荣誉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地位。

4、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软件板块的龙头核心企业，获得了其在政策、资本、产业资源、市场、大工程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 三、未来发展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期间中国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国家各部委出台各个新方向的文件，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



划（2016—2020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两化融合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发改委发布《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应用、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这些产业指导性政策表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及信息系统安全等已经成为产业发展新的战略方向。信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在当今我国经济转型期已成为重要支撑力量和发展新动力，将迎来战略机遇期。公司将发展战略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在互联网+、大数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方面结合自身业务布局前行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和中国电子集团的总体发展，以“软件链接幸福世界，数据创造智慧未来”为愿景，牢记“服务智慧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的使命，明确“国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软件产业的领军企业”的总体定位，努力成为“自主安全生态体系建设的国家队、行业核心信息系统建设的主力军、社会人工智能运营服务的排头兵、万物互联时代软件应用的支撑者”，在自主安全方面，以做强核心基础软件产品、完善自主安全生态体系为抓手，推动实施关键行业升级改造工程，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推进“飞腾 CPU+麒麟 OS”体系与国际 ARM 生态的融合；在行业应用方面，全面整合智慧城市业务，发挥行业优势，向大数据运营商转型，进军生产型服务业，打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聚焦国计民生关键行业核心系统建设，推动系统建设与运营服务互动发展，为促进商业模式转型打好基础；在运营服务方面，以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广聚数据资源、拓宽服务渠道，构建融合创新的智能运营服务体系，发挥行业系统优势，打造社会服务大数据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智能化服务；在物联应用方面，丰富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打造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在万物互联时代发挥基础支撑作用，通过联合创新、跨界融合、国际合作、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推进产业创新，做最好的应用、最智能的服务。在发展中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管控体系建设，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速提升公司运行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三）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

范围内。2019 年公司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58.20 亿元，利润总额 1.53 亿元，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98.29%，基本实现了计划目标。

公司计划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成本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建议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0 年公司发展总体思路是：以改革创新推动中国软件高质量发展，以迎接和应对信创工程重大战略机遇为中心工作，以资本运作为支撑，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操作系统整合后续的产品、市场发展，深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市场布局，加强体系能力建设，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创新型专业化网信产业领军企业。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有：

1、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对传统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产生巨大冲击；

2、对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公司面临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3、市场恶性竞争、行业分散等长期积累的问题依然存在。

4、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市场活动的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创新营销模式，迎难而上，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应用新技术升级改造传统软件产业，实现客户价值；进行人才引进，优化行业人力资源，推进全国性布局；实行“有进有退、分类管理”，加强项目管控，提高工程技术水平，转变服务模式应对市场变化。

#### 四、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960,630.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4,562,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782,511.2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9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五、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届 38 次	一、关于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届 39 次	一、关于武汉华成解散清算的议案； 二、关于出租办公用房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届 40 次	一、《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2018 年年度报告》； 九、关于中标凌巧清算注销的议案； 十、关于在湖南长沙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届 41 次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增资长荣发的议案。
6 届 42 次	一、审议 2019 年一季报。
6 届 43 次	一、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届 44 次	一、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关于明确重要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四、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届 45 次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收购子公司中软服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七、关于召集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届 46 次	一、关于子公司长城软件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在海南省澄迈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6 届 47 次	一、关于参股公司武汉达梦增资扩股的议案。
6 届 48 次	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届 49 次	一、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软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天津麒麟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6 届 50 次	一、关于子公司天津麒麟换股收购子公司中标软件的议案；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小军	否	10	10	9	0	0	否	0
谌志华	否	13	13	11	0	0	否	3
韩宗远	否	13	11	11	2	0	否	0
白丽芳	否	13	13	11	0	0	否	5
王志平	否	13	11	11	2	0	否	0
许海东	否	10	10	9	0	0	否	0
邱洪生	是	13	13	11	0	0	否	4
崔利国	是	13	13	11	0	0	否	2
陈尚义	是	13	13	11	0	0	否	0
周进军	否	3	2	2	1	0	否	0
崔辉	否	3	3	2	0	0	否	0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方军先生辞职请求，解聘其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聘任任何文哲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周进军先生和董事崔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将于公司通过法定程序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之前继续履职；崔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崔辉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陈小军先生、许海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三) 董事会决议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已作为临时公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报纸	披露日期
6 届 38 次	2019 年 0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1 月 11 日
6 届 39 次	2019 年 02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2 月 20 日
6 届 40 次	2019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6 届 41 次	2019 年 0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6 届 42 次	2019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6 届 43 次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6 月 19 日
6 届 44 次	2019 年 07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7 月 26 日
6 届 45 次	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8 月 29 日
6 届 46 次	2019 年 09 月 0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9 月 10 日
6 届 47 次	2019 年 0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09 月 18 日
6 届 48 次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6 届 49 次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6 届 50 次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注：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本次季报一项议案的，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各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网站	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7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9/3/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4/18	一、《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2018 年年度报告》； 七、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9/4/1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4	一、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9/7/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8/13	一、关于为子公司中软系统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9/8/1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9/16	一、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www.sse.com.cn	2019/9/17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时间	专委会会议	审议事项或会议内容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一、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9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一、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一、《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一、《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2019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中软系统投资参股设立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一、《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天津麒麟换股收购子公司中标软件的议案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	一、关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2019 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关于中标凌巧清算注销的议案》； 四、《关于在湖南长沙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关于增资长荣发的议案》。
2019 年 06 月 14 日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与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	一、关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中软服务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09 月 05 日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长城软件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关于参股公司武汉达梦增资扩股的议案； 三、关于在海南省澄迈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战略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	一、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软拟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2019 年 03 月 2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3 次会议	一、《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
2019 年 01 月 08 日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9 年 03 月 27 日	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八、董事长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实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谋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首先，积极推动制度建设，优化决策机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合理配置权利义务；将法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纳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并成立风险管理与法治工作组，具体推进落实工作。其次，通过机构建设为公司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成立公司风控与合规领导小组，同时推动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通过组织参与各类培训，强化法律队伍的专业性，对公司重大事项深度参与，严格审核把关。最后，细化工作要求，保障实施。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董事会重点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定期督促、指导，推进实施方案全面落实。

## 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重点围绕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委会会议召开前，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委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天津麒麟换股收购子公司中标软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事项，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邱洪生	16	16	11	0	0
崔利国	13	13	7	0	0
陈尚义	10	10	5	0	0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与经营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开展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在现场考察的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

## 十、董事的学习和培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培训工作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受北京证监局委托组织的“2019 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八、《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杨昕光、监事李福江、职工代表监事董白云。

### 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谨慎、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健康发展。

（一）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二）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杨昕光	4	4	3	0	0	否	5
李福江	4	4	3	0	0	否	1
董白云	4	4	3	0	0	否	3

### 三、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决策机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决策程序合法。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的会计政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九、《201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由 9 人组成改为由 7 人组成、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改为由董事长担任，对相关条款作如下具体修改：

一、原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原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现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三、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现修改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四、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享有 15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的决定权；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享有 15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的决定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九)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以特别议案表决通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修订后的《中国软件公司章程》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0 年第一次修订)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目 录

<b>第一章</b>	总 则
<b>第二章</b>	经营宗旨和范围
<b>第三章</b>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b>第四章</b>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b>第五章</b>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b>第六章</b>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七章</b>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b>第八章</b>	党委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2000]795号《关于同意设立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北京中软融合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22340。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8 号《关于核准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SOFTWARE &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2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562,782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民族软件产业,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塑造中国信息化企业形象,争创“中国软件第一品牌,世界一流知名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物业管理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产品设计。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由北京中软融合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融合)整体变更设立为中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即将中软融合截止到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4,172,824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4,172,824 股的股本,发起人均以其在中软融合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发起人出资,其中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认购 35,212,336 股、郭先臣认购 5,032,655 股、程春平认购 4,241,732 股、尚铭认购 1,397,659 股、陈世林认购 1,213,471 股、周进军认购 1,213,471 股、史殿林认购 1,213,471 股、崔辉认购 1,126,795 股、徐洁认购 823,427 股、解华认购 823,427 股、李素元认购 704,247 股、元新华认购 601,318 股、谢建认购 314,203 股、冯蔚认购 254,61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4,562,782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者交易金额超过 2 亿元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目标）；
- （四）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2 亿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金额在 2 亿元以内的事项且不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推荐公司派往重要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外派董监事高管) 的候选人选;

(十三)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实施进行监控;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中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推荐。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享有 1500 万元以下经营性贷款的决定权；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实施进行检查；
- (三) 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并提出建议；
- (二)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派董监事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派董监事高管的人选，对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三) 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高级副总经理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

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二) 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四)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条前述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第一大股东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工作。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书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陈锡明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白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董事会作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公司现任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四）。

公司已按规定将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将与其他董事分别选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陈锡明先生

陈锡明，男，中国国籍，1970 年 7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工程师、一部副主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副总工程师、航天产品部主任、副所长，电子科学研究院（总体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陈锡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符兴斌先生

符兴斌，男，中国国籍，1978 年 8 月出生，2001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程师、二级部门经理、团委书记，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工程总监，2013 年 6 月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2019 年 11 月任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符兴斌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3、孙迎新先生

孙迎新，男，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1997 年 4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 MBA。曾先后在中软总公司及本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二级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任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委秘书长、规划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副主任。

孙迎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4、白丽芳女士

白丽芳，女，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在电子部第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工作，1994 年 3 月起在中国电子工作，在战略规划部等部门担任主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在规划计划部担任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3 年 8

月任科技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规划科技部（科技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白丽芳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5、崔劲先生

崔劲，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国家电网公司能源研究院、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分析、可行性研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2011 年至今任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曾经担任国旅联合、通宝能源、绝味食品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满卸任），现任银泰黄金独立董事。

崔劲先生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一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组审核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财政部金融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开发银行高级专家，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专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首批资深会员，评估准则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中科院研究生院、中央财大等多所院校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为我国最早一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之一，长期从事投资项目分析、可行性研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曾经负责我国第一家境外上市企业青岛啤酒、第一家欧洲上市企业一大唐电力、中国第一例无形资产评估—青岛啤酒商标的评估以及中国石化 IPO 等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长期从事咨询工作，负责了天富热电、交大昂立等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工作，华源凯马、五菱 B 股、豫园商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等公司发展战略研究，负责德国汉高、日本瑞穗银行财务顾问工作，作为非洲开发银行独立专家在非洲进行能源投资评价、能源需求研究，负责世界银行企业资产重组与价值评估研究。曾在美国、德国、瑞典、日本等二十多个国家地区执业。著有《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无形资产管理与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的理论、方法与实务》、《资产评估案例分析》等六部专业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

崔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6、荆继武先生

荆继武，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1990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年获中科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96 年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 年任中国科学院数据与通信保护研究教育中心主任，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总工程师，2016 年任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8 年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荆继武先生为国家十二五 863 计划信息安全主题专家组召集人，国家十三五网络空间安全重点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及指南编写专家组组长，国家重大专项电子与信息板块监督评估组专家，国家信安标委鉴别与授权工作组组长，中国密码学会常务理事、电子认证专业委员会主任；亚洲 PKI 联盟秘书长（2007-2010），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科技部指导下，主持编制了十三五网络空间安全科技规划、网络空间安全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国家级科技规划。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在内的重要科技奖项十余项，在国际信息安全顶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多篇。

荆继武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7、陈尚义先生

陈尚义，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在新加坡信息研究所(I2R)、硅谷高技术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2004 年回国后在本公司任通用产品研发中心、通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加入百度至今，现任百度技术委员会理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尚义先生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总体组专家、教育部考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侨联特聘专家、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云计算发展与政策论坛副理事长、云技术与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千人计划评审专家等，目前还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咨询研究中心副主任，IEEE-CS 授权培训机构高级讲师等。他曾主持或参与了 10 多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在网络安全、互联网、软件工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表多篇论文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陈尚义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崔劲）

本人崔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劲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荆继武）

本人荆继武，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荆继武

2020 年 4 月 17 日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尚义）

本人陈尚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尚义

2020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崔劲）

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崔劲先生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荆继武）

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荆继武先生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尚义）

提名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尚义先生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 附件四：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锡明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白丽芳女士的提名，以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候选人陈锡明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白丽芳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候选人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全体独立董事：邱洪生、崔利国、陈尚义

2020 年 4 月 17 日



##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刘昕女士、唐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 1、刘昕女士

刘昕，女，中国国籍，1973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哈勃亚当斯大学学院国际商务管理专业，政工师、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曾任中国电子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干部监督处）处长，2018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昕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唐大龙先生

唐大龙，男，中国国籍，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曾任中国电子法律事务部法律处业务主管、副处长，现任中国电子法律事务部法律合规处副处长。

唐大龙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